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婚字第133號

原告 乙○○

被告 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98年1月21日結婚，婚後與有長男林00（00年00月00日生）、長女林00（000年0月00日生）。兩造長時間無法透過溝通達到共識，因為宗教信仰不同產生口角，為了教育問題曾大吵。原告不願意在子女面前與被告大聲爭執，於109年8月搬離一家四口共同住處，回到太保市的老家居住。原告搬走後約2週，被告主動把原告的衣服整理好讓原告拿走，讓原告感覺被告也是希望分居的。兩造即便沒住在一起，還是會偶發爭吵，例如近期原告才發現被告在家中經濟有困難時，在沒有告知的情況下將金飾（屬於原告及孩子的金戒指部分）出售，又例如原告希望被告改變的事，被告總是表面答應，實際上卻不改。原告無意願再維持婚姻關係，但也不希望因為本案訴訟再訴說一些被告不好的話語傷害被告，因為彼此還是朋友。兩造已無夫妻情感，針對子女親權部分於113年10月7日達成調解，只因被告堅持不願協議離婚。兩造間婚姻關係已發生破綻，以致難以維持且無回復可能性。原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請求離婚。

01 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02 二、被告答辯以：兩造婚後經營早餐店維持家庭生計，後因被告
03 信奉基督教，週日早上要做禮拜、每年一次非假日出遊，原
04 告為了早餐店的人力，不讓被告帶著孩子參加，因此發生爭
05 吵。109年間原告離家前，兩造發生比較大的爭執，是因為
06 累積了很多事。主要是107年間被告發現原告與其他女子有
07 密切聯繫，所以質問原告，被告與婆婆都私下找過那名女
08 子，原告甚至對外聲稱自己已離婚，與該女子公開出入。兩
09 造爭執後，原告受不了跟被告待在同一個空間，選擇搬回老家。
10 為了家庭兩造都需要改變，被告認為原告是一個好爸爸，
11 也會協助孩子上學接送事宜，被告無意離婚，希望維持
12 婚姻關係。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13 三、不爭執事項：

14 (一)、兩造於98年1月21日結婚，婚後與有長男林00（00年00月00
15 日生）、長女林00（000年0月00日生）。

16 (二)、109年8月間原告因兩造頻繁爭吵，搬離婚後共同居住之水上
17 鄉住處，返回太保老家居住，兩造分居迄今超過4年。

18 (三)、本案繫屬後兩造針對子女親權部分已於113年10月7日達成調
19 解。

20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21 (一)、按「婚姻係夫妻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使雙方人格得以實
22 現及發展，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結合關係，亦有在精
23 神、感情與物質得以互相扶持依存之功能，且作為家庭與社
24 會之基礎關係，故婚姻自由受憲法第22條規定之保障。憲法
25 保障之婚姻自由，與人格自由、人性尊嚴密切相關，包括個
26 人自主決定是否結婚、與何人結婚、兩願離婚，及其與配偶
27 共同形成、經營婚姻關係之權利（司法院釋字第552號、第5
28 54號及第791號解釋及憲法法庭111年憲判字第20號判決意旨
29 參照）。要之，憲法保障之婚姻自由，其範圍涵蓋結婚自由
30 與維持或解消婚姻之自由。」；又「解消婚姻自由之實現，
31 原須繫於夫妻雙方意思之合致，惟於意思未合致時，仍不妨

礙一方之解消婚姻自由受憲法保障。人民於結婚後，欲解消婚姻關係者，於夫妻無法合意結束婚姻關係時，有依法向法院請求裁判離婚之權利，係屬婚姻自由之內涵。關於維持或解消婚姻之自由，皆屬憲法第22條所保障之自由，於夫妻就婚姻之存續或解消意思不一致時，可能發生基本權之衝突，亦即保障一方請求裁判離婚之權利，勢必同時連帶影響他方之維持婚姻自由（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4號判決意旨參照）。基此，關於維持或解消婚姻之限制，應適用法律保留原則。」；另「有民法第1052條第1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此觀同條第2項規定自明。揆其文義，夫妻就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皆須負責時，均屬有責配偶，均得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本文之規定，請求與他方離婚，並不以雙方之有責程度輕重比較為要件。是法院對於『夫妻就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皆須負責時』之離婚請求，毋須比較衡量雙方之有責程度，乃屬立法形成之範疇。惟於此時，應負責任較輕之一方，非不得就其因婚姻解消所受之損害，依法請求責任較重之他方賠償，以資平衡兼顧。」（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612號判決意旨參照）。至是否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則應依客觀的標準，即難以維持婚姻之事實，是否已達於倘處於同一境況，任何人均將喪失維持婚姻希望之程度以決之。

(二)、原告主張因不願讓子女看到兩造大聲爭執，於109年8月搬離共同住處，回到太保市的老家居住，原告搬走後約2週，被告主動把原告的衣服整理好讓原告拿走，兩造迄今分居4年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然被告抗辯爭執之起因為107年間發現原告有過從甚密之女性友人，甚至對外宣稱已離婚；與原告抗辯兩造因宗教、教育觀念而起爭執有所不同。然兩造分居前確實多次發生激烈爭吵之情形，已可認定，被告也坦承有時爭吵互相都會有激烈的肢體衝突。

(三)、原告在婚姻關係存續中有要好的女性友人，與該友人為同一

01 社團，故經常一起出入，曾與社團朋友出遊過夜，但並未同
02 房等情，業據其陳述明確。原告雖表示與該名女性僅為單純
03 朋友關係，未發生出軌情形；然原告已婚，結交女性朋友不
04 能不顧慮社會評價與被告感受，被告因此質疑原告對婚姻的
05 忠誠而產生爭吵為人之常情。然被告若有意維持婚姻，在沒
06 有確切通姦證據之情形下，實不宜多次為此爭執，甚至衍生
07 107年發生的事一直吵到109年之情況。

08 (四)、夫妻情感必須靠雙方意願才可能維繫，原告提起本案訴訟後
09 雖經婚姻諮商，但不曾改變離婚想法；縱然被告持續表達希
10 望維繫婚姻，但感情並非片面。兩造同住期間常起爭執，尚
11 難認何方過失責任較重，但是原告主動搬離共同住所，造成
12 分居多年的現實，斷然拒絕為兩造的關係進行任何努力，以
13 自身想法即離婚為訴求，欲達到目的。被告聲稱不願離婚，
14 實則僅能維持婚姻的形式，而非真有可能修復夫妻情感。兩
15 造婚姻已走到盡頭，非單方努力可以挽回，此為被告必須接
16 受之現況。本院審酌是原告主動離家，拒絕修復夫妻情感，
17 兩造近來無夫妻間實質交流。婚姻共同生活中之情愛基礎，
18 雖未必僅限於男女之情，也可能是互相關懷的親屬情誼，然
19 而此等情誼都是在雙方相知相惜上產生，單純一方的不捨、
20 期待，無法作為維繫婚姻的感情基礎。依一般人之生活經
21 驗，兩造婚姻客觀上已難期修復，無法繼續婚姻共同生活。
22 若仍強求維持婚姻關係，不僅無法改善現況，反徒增兩造於
23 矛盾中歲月虛度。足認兩造間之婚姻已生破綻而無回復之希
24 望，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

25 (五)、比較兩造之有責程度，依前所述，原告顯然就婚姻破綻事由
26 之發生應負較重之責任，被告可歸責程度輕微；然現行司法
27 實務已變更向來「關於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婚姻如有難以
28 維持之重大事由，於夫妻雙方就該事由均須負責時，應比較
29 衡量雙方之有責程度，責任較重之一方不得向責任較輕之他
30 方請求離婚」之見解，改採夫妻就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
31 皆須負責時，雙方均得依法請求離婚，毋須比較衡量雙方之

有責程度。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請求准予判決離婚，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請求判准與被告離婚，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所示。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家事法庭 法官 洪嘉蘭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書 記 官 曹瓊文